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更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

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